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1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关联存贷款及资金拆借"所述,大有能源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对大有能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重大情形,错报金额影响货币资金减少 27.5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5.72 亿元,应计资金占用利息 1.85 亿元,合计 27.57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7.57 亿元已全部收回。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有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格玛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三、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改进措施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十十

